

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沁发改发〔2023〕38号

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印发《沁水县 2023 年新型城镇化和 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按照《晋城市 2023 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的要求，县发展和改革局制定了《沁水县 2023 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7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 2023 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

为深入贯彻落实县委第十四次党代会和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山西省“十四五”新型城镇化规划》、《晋城市 2023 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提出 2023 年重点任务，扎实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进一步提高全县新型城镇化建设质量。

一、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一）拓宽普通劳动者落户通道。

1. 坚持尊重意愿、循序渐进，推动在城镇稳定就业居住的农业转移人口愿落尽落，持续推动户口迁移“一站式”办理，进一步提高户政服务便利化水平。（县公安局）

（二）扩大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范围。

2. 持续落实山西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服务体系。提高非户籍人口在常住地享有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依托居住证、社保卡提高公共服务享有便利度。（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

3. 配合做好国家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扩大异地就医跨地区直接结算覆盖面，依托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提升社保异地经办服务便捷性，稳步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

4. 稳步提升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清理取消不合规的随迁子女入学证明材料及时限要求，将随迁子女纳入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范围。(县教育局、县财政局)

5. 鼓励将市政运行、教育医疗等领域非户籍常住人口住房、收入困难家庭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支持农民工集中的产业园区及企业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县住建局)

6. 深入贯彻落实上级政策要求，探索推进持有居住证人员在居住地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落实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县民政局)

(三) 优化农业转移人口就业服务。

7. 在农民工就业集中地区建立免费劳动维权咨询服务点。持续做好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实施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县人社局、县司法局)

8. 加大农民工技能培训支持力度，聚焦智能制造、信息技术等新就业领域和高龄照护、低龄抚育、家政等用工紧缺行业，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研究建立以电子培训券为主要载体、与就业质量挂钩的培训方式和政府补贴资金发放机制。(县人社局)

9. 推动符合条件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融入新型城镇化实现高质量发展，加快实现搬迁群众人口市民化、就业多元化、

产业特色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社会治理现代化，全面转变搬迁群众生产生活方式，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逐步能致富。

（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局）

（四）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配套政策。

10. 积极争取中央、省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落实有关政策、制度，加大对吸引农业转移人口实际进城落户较多地区的支持。（县财政局）

11. 扩大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更好支持新市民就业创业和安家落户、子女教育、健康保险、养老保障等生活需要。（晋城银保监分局沁水监管组）

二、构建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格局

（五）深度融入中原城市群。

12. 充分发挥在能源、产业、教育、文化、康养、生态等方面的比较优势，加强与中原城市群的交通互联，不断完善立体、通达的交通网络，打通省际间公路通道，构建现代综合立体交通体系。（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局）

13. 强化与中原城市群在煤炭、煤层气等能源领域产销合作，推动建立长期稳定的区域能源合作关系。参与中原城市群产业分工协作，加强在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加工等优势行业产业链上下游合作。积极融入中原城市群商贸物流体系、共建共享物流基础设施。（县能源局、县工信（商务）局）

14. 开展环境污染联防联控，促进生态环境共建。加强公共

政策对接与协同，促进公共资源优势互补、高效利用、均衡布局、优化配置，提升共建共享服务水平。（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发改局）

（六）加快晋东南城镇圈联动发展。

15. 立足晋东南城镇圈重要战略地位，有效发挥区位优势，加强与山西中部城市群、京津冀、长三角等区域的高效互联。（县发改局）

16. 强化对接长三角、粤港澳，加强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合作，推动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及新兴产业领域合作，以申建“晋东南国家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为契机，全方位高质量承接京津冀、长三角和粤港澳产业转移，努力拓展产业发展新空间，构建特色产业体系，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县发改局、县工信（商务）局、沁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七）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

17. 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完成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 3.69 公里。（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

18. 注重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有效衔接，支持补齐县城垃圾焚烧、排水等基础设施短板。（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人行、晋城银保监分局沁水监管组、县农发行）

19. 实施县中发展提升计划，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等，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办好县域普通高中。实施县级医院提

标扩能，至少有 1 家好医院，办好人民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统筹多渠道资金支持县级医院提标扩能项目建设。（县教育局、县卫体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

20. 建设一家 100 个托位的示范性公办综合托育机构，着力破解“养”的难题，提升“育”的质量。（县卫体局、县财政局）

三、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

（八）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管控。

21. 加快完成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加紧推进城市详细规划编制，在“三区三线”基础上合理优化居住、产业、市政、生态等功能布局。（县自然资源局）

22. 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推进城市土地利用方式由增量扩张向盘活存量、优化结构和提升质量转变。（县自然资源局）

（九）推进宜居城市建设。

23. 积极推进家政进社区，提升家政服务可及性，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县工信（商务）局、县人社局）

24. 持续推进城镇社区幸福养老工程，认真落实《晋城市新建城镇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管理办法》，确保新建居住区同步达标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既有居住区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养老服务设施。（县民政局、县住建局）

25. 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7 个，稳步实施棚户区改造，

因地制宜增加停车和充电桩等配套设施，优化存量空间结构功能。（县住建局、县能源局、县交警大队）

26. 实施城市文化新空间建设行动，创新推动完成全国智慧图书馆、公共文化云年度工作任务，开展历史文化名镇测绘试点。（县文旅局、县住建局）

（十）推进韧性城市建设。

27. 探索建立城市安全风险清单管理制度，推动编制城市安全风险清单，加强城市安全风险预警能力建设。修订防汛抢险等各类预案，完善自然灾害监测感知网络。（县住建局、县应急局）

28. 提升城市生命线保障能力，加快推进县城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加强城市防洪排涝与调蓄设施建设，开展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和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县住建局、县水务局）

29. 参照山西省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实施意见，制定沁水县实施方案，依托体育场等公共建筑新改建一批应急避难场所。（县应急局）

30. 优化应急物资储备库布局，充实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储备。根据实际条件研究布局建设物资储备库。（县发改局、县应急局）

（十一）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31. 加快推动城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我县基础网络完善工程实施力度，增强城市网络基础设施承载服务能力。完善

我县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建设，加强技术、业务和数据融合，推进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和公共应用支撑体系建设共建共享。推进智慧城市标准体系建设，持续开展智慧商圈、智慧商店示范创建项目申报工作。（县发改局、县审批局、县工信（商务）局）

32. 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向各部门共享，推进实景三维中国建设。制定深化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平台建设与应用和指导性文件。（县自然资源局、县审批局）

33. 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健全智慧住建管理平台，构建城市三维空间数据底板。（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审批局）

（十二）促进城市绿色低碳转型。

34. 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等标志性战役，强化城市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治理。（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35. 指导商贸流通领域再生资源回收工作，推动建立垃圾分类体系，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推进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工信（商务）局、县邮政公司）

36. 在巩固黑臭水体综合治理成效的基础上，加强对县城河道黑臭水体的管护工作。支持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补短板，开展新改建污水收集管网工作。（县住建局、县发改局）

37. 深入实施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巩固提升清洁取暖成果，提升绿色高效制冷比例，加强城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制定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方案。

（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能源局）

（十三）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

38. 提高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水平，深化网格化服务管理，进一步推动中心下移、资源下沉，加强视频图像信息在提高县域社会治理能力和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工作中的深度应用。（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

39. 落实国家关于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政策文件，建立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县民政局）

40. 按照省、市统计局统一安排开展工作，完善我县城镇人口统计数据基础。（县统计局）

四、深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十四）畅通城乡要素流动。

41. 继续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就业创业。鼓励和支持各行业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服务乡村活动。（县人社局）

42. 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积极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加快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43. 按照自然资源部统一部署，指导试点县稳妥有序开展农

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县自然资源局）

44. 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将符合条件的农业农村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探索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领域中长期信贷模式。（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人行、晋城银保监分局沁水监管组）

（十五）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

45. 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完善县乡村商业网点和物流配送网络。依托县城、重点镇布局建设一批产地冷链集配中心。深化邮政、供销、交通等既有设施资源整合，加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县工信（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交通局、县邮政公司、县供销社）

46. 全面开展我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现状摸底，探索小型焚烧设施建设。（县住建局、县发改局）

47. 实施《关于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方案》，加快消除镇区常住人口 5 万以上的建制镇收集管网空白，推进建制镇设施建设和既有设施处理能力向农村地区延伸。（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农业农村局）

48. 推进农村供水规模化，支持有条件地区开展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力争达到 35%。（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49. 因地制宜推行生活污水垃圾收集处理、道路等城乡基础

设施一体化管护，积极引导专业化企业有序参与农村基础设施运营管护。（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农业农村局）

（十六）推进城镇公共服务向乡村覆盖。

50. 深化城乡一体化办学，推进共同体发展，深入实施“县管校聘”，继续推进校长教师交流轮岗，依托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共享优质资源。（县教育局）

51. 深化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推动优质资源下沉，健全城市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与县级医院帮扶机制。（县卫体局）

52. 落实民政部等 16 部门《关于健全完善村级综合服务功能的意见》和《全省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行动方案》要求，全面梳理分解县级各部门《健全完善村级综合服务功能任务清单》，巩固提升村级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